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377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丰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2093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迅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锦华发工业园 6 栋
1 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查，职工何欣颖（身份证号码：*****838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何欣颖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308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丰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何欣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20930P

身 份 证 号 码 ： *****83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4月至2012年06月	3.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225元	225元	45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3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98元	5%	159.90元	0.00元	159.90元	1919元	1919元	38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098元	5%	104.90元	0.00元	104.90元	1259元	1259元	251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68元	5%	128.40元	0.00元	128.40元	1541元	1541元	30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22元	5%	191.10元	0.00元	191.10元	2293元	2293元	458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079元	5%	303.95元	0.00元	303.95元	3647元	3647元	729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334元	5%	316.70元	0.00元	316.70元	3800元	3800元	760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丰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何欣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20930P

身 份 证 号 码 : *****83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408元	5%	320.40元	0.00元	320.40元	3845元	3845元	76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690元	5%	334.50元	0.00元	334.50元	4014元	4014元	802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70元	5%	333.50元	0.00元	333.50元	4002元	4002元	800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734元	5%	336.70元	0.00元	336.70元	2694元	2694元	5388元	
总合计							33084元	33084元	661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378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丰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2093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迅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锦华发工业园 6 栋
1 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查，职工李爱国（身份证号码：*****30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爱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222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丰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20930P

职 工 姓 名 ： 李爱国
 身 份 证 号 码 ： *****30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	0.69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4870元	5%	168.02元	0.00元	168.02元	168元	168元	336元	15/21.75=0.69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为4870元	5%	243.50元	0.00元	243.50元	2922元	2922元	584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为6572元	5%	328.60元	0.00元	328.60元	3943元	3943元	788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47元	5%	332.35元	0.00元	332.35元	3988元	3988元	79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950元	5%	347.50元	0.00元	347.50元	4170元	4170元	834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153元	5%	357.65元	0.00元	357.65元	4292元	4292元	858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854元	5%	342.70元	0.00元	342.70元	2742元	2742元	5484元	
总合计							22225元	22225元	444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